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傳閱。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在進行有關發售、邀請認購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交易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63,0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Foreshore借入合共63,042,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3,04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63,0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Foreshore借入合共63,042,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3,04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